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87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回條 (376735100E_109008774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宣導講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18日府原福字第1090236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各機關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，原住民族委員會特辦理旨揭宣導講習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N101教室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上開期限前填妥報名回條，得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承辦人吳名鼎先生報名（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）。

三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主辦單位核予出席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人事室 109/09/28 10:39



10900065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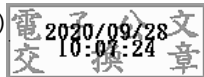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四、本案惠請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報名回條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國小科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